

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5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出席会议的董事共5名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%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钮法清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，同意聘任钮法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起，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钮法清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。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关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。

经表决，5票赞成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%；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聘任总经理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5月7日